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成都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杨海江先生出席会议并组织会议纪录。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批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海油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新增第四十三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进行内幕交易，被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处分决定（警告、降薪、罢免或提请罢免），如涉及罢免董事、监事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员工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进行内幕交易，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公开批评以上处分，按员工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修订后的《中海油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条目将做相应变化，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